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67,8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946,23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60,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96,06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54,09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71,6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027,840.9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968,041.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49,395.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09,195.34
总计	28	13,177,236.80	总计	56	13,177,2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3,027,840.97	12,967,840.97						6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6,035.38	9,946,035.38						60,0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876,535.38	9,816,535.38						60,0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453,324.10	8,453,324.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050.80	446,050.80						60,00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17,160.48	917,16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060.59	1,296,06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80.00	1,263,88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22.00	333,9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950.00	921,9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8.00	8,00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090.00	754,0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090.00	754,0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19.00	431,51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71.00	322,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655.00	971,6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68,041.46	12,571,348.97	396,692.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6,235.87	9,549,543.38	396,692.4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816,735.87	9,549,543.38	267,192.49			
2011101			行政运行	8,448,324.10	8,448,324.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251.29	199,058.80	267,192.4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902,160.48	902,160.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060.59	1,296,06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80.00	1,263,88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22.00	333,9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950.00	921,9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8.00	8,00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090.00	754,0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090.00	754,0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19.00	431,51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71.00	322,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655.00	971,6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67,84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926,035.38	9,926,03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96,060.59	1,296,06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54,090.00	754,09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71,655.00	971,6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967,840.9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947,840.97	12,947,84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2,76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22,760.45	122,76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02,760.45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3,070,601.42	总计	58	13,070,601.42	13,070,60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102,760.45	12,760.45	90,000.00	12,967,840.97	12,591,348.97	376,492.00	12,947,840.97	12,571,348.97	376,492.00	122,760.45	32,760.45	9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60.45	12,760.45	90,000.00	9,946,035.38	9,569,543.38	376,492.00	9,926,035.38	9,549,543.38	376,492.00	122,760.45	32,760.45	90,0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760.45	12,760.45	90,000.00	9,816,535.38	9,569,543.38	246,992.00	9,796,535.38	9,549,543.38	246,992.00	122,760.45	32,760.45	90,0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474.44	6,474.44		8,453,324.10	8,453,324.10		8,448,324.10	8,448,324.10		11,474.44	11,474.4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50.80	199,058.80	246,992.00	446,050.80	199,058.80	246,992.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286.01	6,286.01		917,160.48	917,160.48		902,160.48	902,160.48		21,286.01	21,286.0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129,500.00		129,5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500.00		129,500.00	129,500.00		129,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060.59	1,296,060.59		1,296,060.59	1,296,06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80.00	1,263,880.00		1,263,880.00	1,263,88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922.00	333,922.00		333,922.00	333,92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950.00	921,950.00		921,950.00	921,9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8.00	8,008.00		8,008.00	8,00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32,180.59	32,180.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0.59	32,180.59		32,180.59	32,18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090.00	754,090.00		754,090.00	754,09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090.00	754,090.00		754,090.00	754,09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19.00	431,519.00		431,519.00	431,51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571.00	322,571.00		322,571.00	322,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971,6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7,87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987.2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2,510,394.10	30201	办公费	273,166.7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3,746,343.00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1,125,584.00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1,950.00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8.00	30207	邮电费	17,119.06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793.00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57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06.59	30211	差旅费	88,349.7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6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6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672.00	30214	租赁费	4,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2,085.00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400.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7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98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5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1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344,4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800.92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705.36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67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07.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99.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582,276.69						公用经费合计		1,989,07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82,400.00	115,305.5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3,000.00	104,307.5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3,000.00	104,307.54
3. 公务接待费	7	19,400.00	10,998.00
（1）国内接待费	8	—	10,99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989,072.28
（一）行政单位	23	—	1,989,072.2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p>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 车辆情况。</p> <p>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巡察工作是中央、省委、市委对巡视巡察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对党的建设、政府工作有着重要意义，通过巡察将促进政府工作开展、决策科学民主。为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好巡察人员的生活补助问题，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要求在巡视巡察期间给予巡察人员一定的生活补助。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区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预算开支，组织实施好全区项目审批、申报与管理工作。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巡察经费实际支出246992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19年红塔区纪委监委本级财政拨款60万元，实际支出巡察专项工作经费24.7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查处违反工作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等各项专项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大财政项目预算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用好用活每一笔财政专项资金。在巡察工作中把监督职责放在首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继续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为重点，加大作风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紧盯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扶贫脱贫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巡察监督执纪工作。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3、行政效能；4、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	区纪委监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
		2. 组织	1. 核实数据。对巡察专项经费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 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5. 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红塔区纪委监委本级财政拨款60万元，实际支出巡察专项工作经费24.70万元。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查处违反工作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等各项专项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原始凭证入档整理不规范，不够完整，没有集中的存放点。二是预算编制还需逐年完善。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部门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特别是财务人员财政一体化和会计信息集中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技能，有效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在保障巡察专项经费的前提下，在巡视巡察中，做到了一律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严肃查处捏造事实恶意诬告的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坚决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预算收支在年度内得到了有效控制，厉行节约各项行政成本，打铁做到了自身硬，机关效能建设在全市树立了良好的表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并公开，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公开空表说明金额小于50万元无自评报告			

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24.70	10.00	41.17	4.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控制在300000元内			巡察工作经费2019年实际支出246992元。已控制在30万以内,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1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40	40	
数量指标					10	10	
完成2019年度巡察工作	=	1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保障纪委监委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完成年初目标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	10	
上级安排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	600000	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37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巡察中发现追缴违纪金、接受的礼品、礼金等。	=	1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9	
为玉溪市红塔区经济健康运行保驾护航。	=	100	%	完成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	9	
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取得新成效。	=	100	%	完成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9	
坚定不移反腐惩恶,以高压惩腐的硬,增进遵守纪律的自觉。	=	100	%	完成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形成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局面。	>=	100	%	完成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基本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自评组织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反贪专项资金小于50万元不需报自评报告。

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反贪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惩治腐败是党章和宪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发挥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显微镜”“探照灯”和“传感器”作用,建立对干部教育监督、执纪审查、问责处置的常态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机制。		专项资金因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未合理利用,有相关反贪案件经费用大案要案经费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0	
数量指标					40	30	
查办案件工作	=	1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		
部门预算	=	20	万元	0	10		专项资金因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未合理利用,有相关反贪案件经费用大案要案经费支付。
效益指标					40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追缴违纪金和涉案款、接受的礼品、礼金等。	=	1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为玉溪市红塔区经济健康运行保驾护航。	=	1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取得新成效	=	1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坚定不移反贪反腐惩恶,以高压惩腐的硬,增进遵守纪律的自觉。	=	1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形成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局面	>=	100	%	完成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小于50万元不需报自评报告。	

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圆满完成2019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0	
数量指标					40	30	
对补助资金准确使用	=	1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日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		
部门预算	=	10	万元	0	10		专项资金因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 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未合理利用, 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用大案要案经费支付。
效益指标					40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追缴违纪金、收受的礼品、礼金等。	=	1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后续加强监督使用专项资金	=	1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取得新成效。	=	1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坚定不移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增进遵守纪律的自觉	=	1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形成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局面。	>=	100	%	完成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区纪委全会专项资金小于50万元不需报自评报告。

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纪委会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6.00	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召开2019年纪委会全会的各项工作			圆满完成召开2019年纪委会全会的各项工作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80	70	
数量指标					40	30	
纪委会经费	=	1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保障纪委会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会议时间	=	480	分钟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		
部门预算	=	6	万元	0	10		相关需要支付的全会经费办公经费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大力提倡节约	=	1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 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 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切实提高监督效能。	=	1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取得新成效	=	1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不断强化“四个意识”, 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	100	%	完成	10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我单位在职人员编制90人，其中：行政编制88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在职实有88人（含转隶人员16人，工勤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2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21人。执勤执法用车车辆编制5辆，实有5辆。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9年，根据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结合区纪委监委职责，组织实施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及履职效益等情况的分析及评价；了解2019年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1318.21万元，比上年1144.76万元增173.45万元，增幅13.1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1318.21万元，与上年1143.49万元增加174.72万元，增加13.25%。总收入预算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24.3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3.84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绩效考核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区纪委监委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单位整体支出与本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与部门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区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预算开支，组织实施好全区项目审批、申报与管理工作。坚持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增强纠正“四风”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扭住不放、寸步不让，管出习惯、化风成俗。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密切关注新动向，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督促检查充分发挥采信告知的教育激励作用，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积极探索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四位一体”格局，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做好纪法贯通。认真履行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3、行政效能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区纪委监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 2.组织实施 1.核实数据。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与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2.查阅资料。查阅2017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红塔区纪委监委本级财政拨款的业务工作经费预算39.6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6.72万元，巡察专项工作经费24.70万元，区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2.02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3.77万元。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查处违反工作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查处重大违纪案件，接待信访举报来访群众、纪委监委党建工作和红塔区委巡察等各项专项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原始凭证入档整理不规范，不够完整，没有集中的存放点。二是预算编制还需逐年完善。由于今年从区检察院转隶人员共有16名，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并没有将这部分人员的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相关配套经费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单位遵守《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制度为准绳编制预算决算。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依据，按照单位人员、类别、单位固定资产情况、预算单位组织的收入情况等信息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市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所有费用支出必须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进行审批，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和报销。若需要调整预算应及时上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执行。年终认真编制部门决算，保证部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经费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区纪委监委规范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保证单位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安全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本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部门行使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权利，使有限的资金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以提高“辨识度”为引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再出发。继续深入学习领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持续推进改革。针对村组干部“微腐败”治理难度大、“四风问题”时有发生，损害基层政治生态的实际，完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从源头予以综合治理；要针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补齐监督的“短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存在以下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执行之后，部分项目还需要改变实施计划，同时需要用的项目又没有纳入当年预算中，造成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很大差异。二是预算执行分析不够全面深入。预算执行分析仅停留简单的数据汇总，没有从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反映财政支出状况，未对财政支出结构及变化趋势进行判断，未实现部门预算与执行分析的有机结合。三是单位普遍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严格按照预算来安排财政资金的使用，支出管理制度不健全。			
得分					100.00	91.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20.00	19.00		
成本指标					20.00	19.00		
基本经费保障	=	总成本控制在142.59万元内,其中在职人员工资133.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96万元。	万元	控制在总成本之内	20.00	19.00	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效益指标					70.00	63.00		
经济效益指标					50.00	45.00		
基本经费保障	>=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万元	在职人员的正常经费得到保障	50.00	45.00	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9.00		
基本经费保障	=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	万元	项目经费得到了保障	10.00	9.00	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9.00		
基本经费保障	=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	万元	经费得到保障工作开展顺利	10.00	9.00	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9.00		
基本经费保障	=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服务对象对规划局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10.00	9.00	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

备注:此表从地方财政标准化平台中导出不需填,操作流程:标准化平台--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导出点可上角导出(注意每个项目只能分别导出)。不能修改导出表格格式可以拉宽窄确保文字全部显示出来,导出后表内内容原则上不能修改,如原自评结果有重大差错的可能修改但要报财政局重新填报